**湖 北 省 仙 桃 市 人 民 法 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23）鄂9004行初11号

原告：谢先义，男，1956年2月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住仙桃市陈场镇剅台村六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俊龙，湖北龙田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告：仙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所地：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9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武，该局局长。

出庭负责人：高光明，该局规划监察大队大队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小松，该局政策法规科科长。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欧阳朔，湖北都瑞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

第三人：谢先宝，男，1957年6月1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住仙桃市陈场镇剅台村六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梯武，仙桃市沔洲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

原告谢先义诉被告仙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仙桃市自规局）及第三人谢先宝行政登记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谢先义诉称，谢先义与谢先宝系亲兄弟关系，案涉仙集用（2014）第0900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位于仙桃市陈场镇剅台村六组58号，2005年前为谢先宝享有使用权，2005年前该宅基地及土地使用费用为150元/年，经剅台村村民委员会催收，谢先宝没有钱缴纳相应的土地使用费，且谢先宝向村委会申请户口转出，于是在双方大哥谢先中的见证下找到谢先宝协商将土地及宅基地使用权作价3000元转让给谢先义，由谢先义代谢先宝缴清所欠土地使用费用，后经核实，谢先宝欠缴费用约3800元，谢先义超额给付款项后，享有案涉宅基地及土地的使用权。谢先宝于2006年将陈场镇剅台村户口转出，外出务工。2014年，谢先宝在谢先义不知情的情况下补办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谢先义于2022年9月1日通过仙桃市人民法院（2022）鄂9004民初4891号民事判决书才知晓谢先宝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谢先义2005年通过等价有偿的交易从谢先宝手上购买案涉宅基地及土地使用权是合法有效的，基于合法的买卖关系占用、使用该房屋具有正当性，且从2005年起谢先义便开始对案涉宅基地进行修建，时至今日谢先义一家已在案涉宅基地中居住多年。仙桃市自规局下属单位陈场国土资源所未履行审查义务，出具的调查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地籍调查表上指界人（谢先兵、谢先义、唐登新）签名都是他人代签，仙桃市陈场镇剅台村出具的地上附着物产权证明为虚假的，仙桃市人民政府由此颁发的（2014）第0900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存在严重瑕疵，属于可撤销的行政行为。诉讼请求：1.判令立即撤销仙集用（2014）第0900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被告仙桃市自规局辩称，谢先义并非案涉宅基地使用权人，与本案登记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原告资格；案涉宅基地使用权人是第三人谢先宝，原仙桃市国土资源局为第三人谢先宝补发遗失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符合法律规定；原仙桃市国土资源局颁发土地使用权证是给第三人谢先宝办理遗失补证手续，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村民户口迁出不会使已经享有的宅基地丧失。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第三人谢先宝述称，案涉集体土地使用权归第三人谢先宝，谢先义不是本案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与被诉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经审理查明，1992年6月，仙桃市人民政府为谢先宝颁发仙集用（1992）92188882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座落于仙桃市陈场镇剅台村六组，土地取得方式为批准拨用宅基地，地类用途为农村宅基地，面积223.50㎡。2014年6月21日，谢先宝以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为由，在湖北日报刊登《遗失声明》，声明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作废。2014年9月1日，谢先宝向原仙桃市国土资源局递交遗失补证登记申请书。2014年12月12日，仙桃市人民政府向谢先宝补发仙集用（2014）第0900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内容与原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一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第四十九条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起诉人与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定要件之一。通常来说，土地登记行政案件中，与案涉土地存在权属争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原本与该颁证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具有原告资格。但是对于存在补办、换发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情形时，则要具体分析行政行为的性质。本案中，被诉的仙集用（2014）第0900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权属来源于原仙集用（1992）92188882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因原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遗失而补办，该补证行为并非初始登记或对案涉土地权属新的登记行为，未改变原案涉集体土地权属登记的内容。原告谢先义对初始登记行为未提起行政诉讼，初始登记行为已经生效，土地权属已经明确，现仅对后来的补证行为起诉，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也不具备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对其起诉应不予立案，已立案的，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谢先义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许 凡

人民陪审员 龚万玲

人民陪审员 黄玲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书记员（兼） 杨玉竹